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披露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